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第四号(总第129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22 日

郑州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2002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的管理，规范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是指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其办理的各类案件的涉案物品价值的价格进行评估、鉴定和认证的活动。

涉案物品价格包括各种涉案的有形资产价格、无形资产价格和服务价格。

第三条 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委托，对下列涉案物品进行鉴证：

- (一) 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认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
- (二) 需要以物品价值数额作为处罚和处理依据的物品；
- (三) 需要对变卖价格或拍卖底价评估的物品；
- (四) 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认的纠纷物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县（市、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遵循合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管辖范围内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不得从事社会中介价格鉴证业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不得委托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不得承办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

第七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实行市、县（市、区）分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市属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仲裁机构办理案件中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负责本县（市、区）所属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

第八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需要对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证的，应委托同级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鉴证。必要时，也可委托上一级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鉴证。

第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委托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对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证，应当出具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委托书。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委托书应载明涉案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来源，生产、购置或涉案时间，使用情况及其他资料。对灭失或无法接触的涉案物品，需要评估鉴证的，还应在委托书上载明原因，提供有关凭证、证人证言等资料。

第十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涉案物品作出价格鉴证结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出具统一格式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结论书，价格鉴证人员应在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结论书上签名，并加盖价格鉴证机构印章。

对专业性较强或价格难以确定的涉案物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专业人员参与鉴证。

第十二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格证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和鉴证人员依法独立从事价格鉴证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涉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的公正鉴证活动。

第十四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和价格鉴证人员，对出具的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结论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公正性负责。对在业务活动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负责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单位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案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涉案物品价格公正鉴证的。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主管部门决定。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委托单位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涉案物品鉴证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十六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依法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办理案件的证据。

第十七条 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县（市、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申请复核。

市、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市仲裁机构对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申请复核一次。

市、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市仲裁机构对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作出的价格鉴证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申请鉴证。

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复核申请后，对刑事案件涉案物品鉴证，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书。其他案件的涉案物品鉴证，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书。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委托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委托单位应当按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程序和操作规范的规定。

鉴证资料不全的涉案物品，灭失或无法接触的涉案物品，应在鉴证结论书中注明。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结论有错误的，应责令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及时改正。

第二十一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专项经费。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聘请有关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鉴证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向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机构缴纳。

第二十二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需要价格鉴证的变卖或委托拍卖的涉案物品未按本条例规定进行鉴证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工作人员故意向鉴证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由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国家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监察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故意出具虚假鉴证结论的；
- （三）玩忽职守，导致鉴证结论失当的；
- （四）应当回避而拒不回避的；
- （五）在鉴证业务活动中没有尽到保密责任的；
-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或约定期限作出鉴证结论，影响委托单位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七）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的《郑州市赃物估价条例》同时废止。